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7〕13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度 “南通市荣誉市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外商投资环境，提升南通国际化水平，更好地调动和发挥广大外籍人士、海外侨胞及港澳台同胞等参与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建设的积极性，根据《江苏省南通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办法》，我市拟于近期开展“南通市荣誉市民”评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各单位对照《江苏省南通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办法》

标准推荐人选。

二、请各单位推荐时按要求填写《南通市荣誉市民推荐书》（一式三份、并贴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照），加盖公章后于9月30日前报市外侨办（台湾同胞材料报市台办），同时报送材料电子版。

三、“南通市荣誉市民”是我市授予外籍人士、海外侨胞及港澳台同胞的最高荣誉，请各单位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认真做好推荐工作。

四、如无适合人选，也请书面回复。

特此通知。

附件：1. 《江苏省南通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办法》
2. 《南通市荣誉市民推荐书》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江苏省南通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办法

(南通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9年8月25日

第一条 为了表彰和鼓励在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市外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江苏省授予荣誉公民称号条例》和《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外人士，包括外籍人士、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市外其他人士。

第三条 授予南通市荣誉市民（以下简称荣誉市民）称号，应当坚持条件、注重实效、尊重当事人意愿。

第四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市外人士，可以授予荣誉市民称号：

（一）在促进本市对外交往、扩大对外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方面，贡献突出的；

（二）在本市制订和实施经济发展战略、城乡规划和重大技术政策、保护环境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等方面提出重要建议，经采纳后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贡献突出的；

(三)在本市直接投资，引进资金、人才、高新技术和先进管理模式方面，贡献突出的；

(四)为本市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贡献突出的；

(五)资助本市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贡献突出的；

(六)在其他方面贡献突出的。

第五条 符合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条件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荐。推荐单位应当填写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南通市荣誉市民推荐书》，并向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报：

(一)推荐对象属外籍人士、海外侨胞、港澳同胞的，向市政府外事（侨务、港澳事务）办公室申报；

(二)推荐对象属台湾同胞的，向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申报；

(三)属市外其他人士的，向其他市级主管部门申报。

第六条 市政府外事（侨务、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以及其他市级主管部门收到推荐荣誉市民的申报后，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会审、综合平衡后，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认为符合授予条件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台委员会应当对市政府提出的授予荣

誉市民称号的议案进行初审，并在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时提出关于审查意见的报告。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由市人民政府举行仪式，颁发《南通市荣誉市民证书》。证书由市长签署。

第十条 对获得荣誉市民称号者应当给予相应礼遇。

(一) 应邀参加本市举行的有关重大庆典等活动，享受贵宾礼遇；

(二) 在本市居住停留期间，享受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便利和服务；

(三) 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礼遇和优惠待遇。

第十一条 对被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者的事迹，在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二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荣誉市民保持经常联系，及时为荣誉市民提供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信息，听取他们关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被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者，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到刑事追究或者有与荣誉市民称号不相称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经市人民政府提请，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撤销其荣誉市民称号。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南通市荣誉市民推荐书

申报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制

填 写 说 明

- 1、本推荐书由“南通市荣誉市民”推荐单位统一填报（一式三份）。
- 2、“职务”是指被推荐人在国（境）外和国（境）内工作单位现任或曾任（已退休人员）职务；“社会职务”是指在其本职工作之外兼任的其他组织职务，如学会、协会、慈善机构等民间组织。
- 3、被推荐人“主要事迹”材料控制在1500字以内，要求内容充实具体，数据准确可靠。外商投资企业须反映投资额、员工总数、上交利税等情况。
- 4、推荐书中除“推荐单位意见”、“初审意见”、“会审意见”和“市政府意见”栏可用钢笔填写外，其它表栏一律打印。

被推荐人 姓 名	中文				照片 (2寸正面免冠 白底彩照)
	外文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 (地区)					
长期居住国家 (地区)、城市					
是否华侨、华人	是(祖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					
职务					
社会 职务					
境内联系 地址	中文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境外联系 地址	中文		电话		
			手机		
	外文		传真		
			电子邮箱		

主要事迹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会审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政府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印发
